

➤飲宴應酬(21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5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旅館同業公會	113/3/29	○○餐廳	○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會後餐敘邀請該機關首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3/4/9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站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支會	113/4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支會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中隊	113/4/19	○○餐廳	○○中隊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4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呂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李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呂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江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柯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3/4/25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業務交流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與會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	113/4/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8 日辦理理監事授證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3/4/17	○○工業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理監事授證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113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113年4月19日辦理理監事授證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會	113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於113年4月23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會	113/4/22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於113年4月23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機關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22	○○產銷中心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舉辦○○工業區模範勞工頒獎表揚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24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舉辦○○工業區廠協會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4/26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舉辦○○工業區廠協會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5/1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新春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3/5/2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 113 年度新春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民防分隊	113/3/18	○○餐廳	○○民防分隊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3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舉辦開機佛祖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4 月 19 日舉行保生大帝聖誕平安福宴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陳○○113 年 4 月 20 日於東石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4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章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干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3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意見交流座談，邀請該機關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05 月 04 日舉辦自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 日舉辦天上聖母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原住民婦幼關懷協會	113/5/4	○○教會	○○原住民婦幼關懷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原住民族語歌謠樂舞交流暨文化產業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5/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6 日舉辦長壽會聚餐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民俗研究協會	113/5/9	該協會	○○民俗研究協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舉辦協會歌唱比賽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宗教團體	113/5/12	○○體育館	○○宗教團體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舉辦上樑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壇	113/5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壇於 113 年 5 月 8 日舉辦莫府三千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	113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代天巡狩十二瘟王侯天歲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5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辦李天王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3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辦總制安靈王伍府恩主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3/5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警友站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辦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警友站	113/3/21	○○餐廳	○○警友站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分隊與○○分駐所	113/3/27	○○餐廳	○○義警民防分隊與○○分駐所於113年3月27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廟	113/4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113年4月10日舉辦感謝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113年5月17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里長聯誼會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聯誼餐會與區政業務交流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5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舉辦宋江陣慶功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9 日為慶祝開基李府千歲聖誕千秋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5 月 19 日為慶祝創建 360 周年慶暨甲辰年恭祝李府千歲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歡慶母親節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中路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 113 年端午節慶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8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端午佳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端午佳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辦端午佳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8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端午佳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端午佳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舉辦開天炎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「母親節感恩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義警民防中隊顧問團	113/5/5	○○餐廳	○○義警民防中隊顧問團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「善化義警、民防中隊工作會報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糖廊角民安宮	113/5/18	○○餐廳	○○糖廊角民安宮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舉辦「平安遶境感謝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3/5/21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5/24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辦農民節活動，活動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5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產業文化活動，活動後餐敘，邀請該機關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王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3/5/1	老人福利協進會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會)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 (含餐敘)，由該區王○○代表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國宅管理站前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社教會館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 (含餐敘)·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·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·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公園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健走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多功能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市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黃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黃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王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新城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，由該區陳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5	○○里辦公處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政令宣導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舉辦週年慶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歌友會	113/5/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歌友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父母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休閒農業協會	113/5/17	○○餐廳	○○休閒農業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巡守隊	113/5/24	○○社區巡守隊隊部	○○社區巡守隊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隊慶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住持	113/5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住持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母親節親子園遊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6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祈福典禮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3/5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長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母親節暨登革熱宣導聯合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祈福典禮及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9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舉辦國民年金宣導暨慶祝 113 年端午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 113 年健康促進活動及節能減碳宣導暨社區週年慶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 113 年度長照福利宣導暨端午節粽葉飄香音樂會活動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勵進會	113/5/7	○○運動公園	○○勵進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辦理運動錦標賽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5/1	○○市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3/5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福利政策宣導講座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4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(守望相助隊)	113/4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3/4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舉辦母親節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1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2 日，於 00 廟前廣場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2 日，於 00 廟前廣場舉辦母親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9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，於廟前廣場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堂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於 113 年 5 月 1 日 19 時 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於 113 年 5 月 3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0 分舉辦大安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母親節關懷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暨理監事頒發證書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30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5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4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9 時 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4 日 18 時 0 分舉辦大安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母親節關懷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 18 時 0 分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促進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促進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 18 時 15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5 月 5 日 18 時 36 分辦理○○社區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5 日 18 時 0 分舉辦○○社區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○○社區 113 年家暴防治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○○社區 113 年家暴防治宣導暨慶祝母親節活動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5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 19 時 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5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9 日 18 時 45 分辦理○○里長壽會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0 分舉辦性騷擾防治暨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○○社區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5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3/5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祝母親節親子關懷暨支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30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1 日 18 時 45 分辦理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2 日 18 時 30 分舉辦○○社區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12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5 月 12 日 19 時 0 分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18 時 36 分辦理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5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 18 時 29 分舉辦○○社區慶端午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	113/5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5 月 26 日 18 時 36 分辦理義工餐敘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5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時 6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5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 19 時 0 分舉辦慶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